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函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號
電話：05-2721799
傳真：05-2723771

受文者：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甄(110)字第11019100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惠請轉知及協助貴校參加110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經各大學錄取之考生完成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作業，有關登記相關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110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錄取生應於110年5月13日至110年5月14日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9時止向甄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錄取生無論錄取單一校系或多個校系，均須於登記期間內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一)本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錄取生及「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甄試」錄取生，應同時與「個人申請」錄取生於登記期間內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參加統一分發，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二)「個人申請」錄取生若同時經110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第八類學群錄取者，不得再參加網路就讀志願

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 (三)「個人申請」錄取生若同時經110學年度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系及美術學系錄取並完成報到者，不得再參加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二、為利貴校輔導及提醒所屬各錄取生如期上網完成登記作業，本會亦提供各高中（職）學校上網查詢錄取生登記情形，請於登記期間內至本會網站選擇「個人申請」，點選左下方「高中作業資訊系統」選項，再點選「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各高中考生登記情形查詢」，進行作業所需使用之帳號及密碼與購買簡章帳號密碼相同。

三、本會於各大學放榜及統一分發結果公布後，將提供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錄取及分發資料供各高中（職）下載，有關下載時間及方式（作業所需帳號及密碼同上）如下：

- (一)學生錄取結果：下載時間為110年5月13日上午9時起至110年5月21日下午5時止；下載方式請至本會網站首頁，選擇「個人申請」，點選左下方「高中作業資訊系統」選項，再點選「第二階段錄取結果下載」。

- (二)學生分發結果：下載時間為110年5月20日上午9時至110年5月28日下午5時止；下載方式請至本會網站首頁，選擇「個人申請」，點選左下方「高中作業資訊系統」選項，再點選「統一分發結果下載」。

四、另，本會於110年4月23日起於本會網站上提供「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操作影音教學檔」，貴校可自行下載運用或轉知所屬學生上網觀看。

五、其餘相關重要時程請參閱110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招生簡章；各項最新資訊亦請隨時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網站進行查詢。

正本：110學年度參加大學個人申請集體報名之各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教育部、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本會電算組、本會試務組



裝

訂

線

